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59,69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7452%;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瑞智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1,483,100股, 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7336%;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0,3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536%。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09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7.33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53,333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974%。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5,276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4386%; 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3,894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4253%;瑞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4,163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3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06,667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9949%。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50,552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773%;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27,79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507%;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8,325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669%。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9,690	4.7452%	IPO前取得:4,059,69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36%	IPO前取得:1,48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6%	IPO前取得:730,3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690	4.745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00	1.73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0	0.8536%	
	合计	6,273,090	7.3324%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38	0.2220%	2023/8/8~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41.96-45.84	8,364,046.37	未完成:935,790股	3,869,652	4.5209%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91,684股	1,483,100	1.7327%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42,488股	730,300	0.8532%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量变更后为85,595,240股。上述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股东瑞和投资于2023年8月8日误减持公司股份, 存在减持时间早于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起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洛阳市老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将其持有的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古都丽景”)66.67%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同时经洛阳市国资委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协商一致, 洛阳市国资委将其通过古都丽景间接享有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或“公司”)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行使并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保持一致行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古都丽景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老城区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发来的《告知函》,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深化创新国资国企改革,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将其持有的古都丽景66.67%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国资委,同时,为保证金冠股份经营的连续和稳定性,经洛阳市国资委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协商一致,委托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全权行使洛阳市国资委通过古都丽景间接享有的金冠股份全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前,洛阳市国资委未持有公司股份。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持有古都丽景100%股权, 老城区政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7,795,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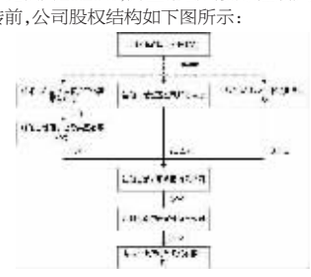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为保证金冠股份经营的连续和稳定性, 经洛阳市国资委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协商一致,洛阳市国资委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签订《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洛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古都丽景全部股权涉及的金冠股份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之表决权全权委托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行使,并与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保持一致行动。

1.涉及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董事与监事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决定的相关事项;

3.对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经营、资产权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范围内,老城区国资运营中心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根据前述《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老城区政府依然间接享有公司 26.28%的表决权,能够决定金冠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金冠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不会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古都丽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老城区政府。上述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请关注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核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0,000股,发行价为14.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6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2,826.1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224,573.8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4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669174492837	本次注销
2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004561359	已注销
3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262	已注销
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014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银行账号:669174492837)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5,448.9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7,385,5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0,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41,36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8,6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7,38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57%,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间接持股的除蒋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③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④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埃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美埃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385,5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PSFortuneLimited	3,537,604	2.6321	3,537,604	0
2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579	1.6842	2,263,579	0
3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752	1.4946	2,008,752	0
4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14	1.4199	1,908,314	0
5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39	1.2704	1,707,439	0
6	KCTInvestmentLimited	1,506,564	1.1210	1,506,564	0
7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820	0.9939	1,335,820	0
8	PHFortuneLimited	1,200,164	0.8930	1,200,164	0
9	清川重政	708,085	0.5268	708,085	0
10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37	0.2795	375,637	0
11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91	0.2376	319,391	0
12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65	0.2332	313,365	0
13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75	0.1495	200,875	0
合计		17,385,589	12.9357	17,385,58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385,589	12
合计		17,385,589	/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1800T MVR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13,063万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20,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 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广泰源全资子公司大连广泰源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拟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68.57	61,929.90
负债总额	40,837.56	37,840.43
净资产	25,631.01	24,089.47
财务数据	2022年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18.65	12,177.81
净利润	3,531.68	-1,541.54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网络供应链融资。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6、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5,00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7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0%,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与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1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